清溪镇新时代鼓励科学普及促进全面素质提升暂行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毫不动摇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以提高市民科学素质为宗旨，围绕提升科普能力、培育创新精神、丰富科普活动，为科技创新夯实基，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资金来源：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

**第三条** 在我镇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纳税的企业；镇内的村（社区）、学校、单位等。

第三章 政策扶持

**第四条** 对新认定的科普教育（示范）基地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、科普（示范、标兵）社区、科普（特色、标兵）学校的企业和单位，镇财政分别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各社区、企业、单位、学校申报省、市科普项目，并获得省、市科普项目立项的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的25%进行奖励配套。

**第六条** 评定先进科技工作者。每年面向全镇科技工作者评定 10 名先进科技工作者，每人奖励 1000 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评定优秀科技论文。每年面向全镇评选10篇优秀科技论文，其中一等奖2名，奖励2000元；二等奖3名，奖励1000元；三等奖5名，奖励500元。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新增支持的科普项目，镇财政根据市财政拨付金额对倍增计划企业、“四上企业”、一般企业分别按照50%、25%、10%奖励配套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**第九条** 根据《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流程进行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申报企业需要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二）立项项目申报书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市财政拨付文件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资助的企业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布，并追回已拨付资助资金，相关企业剔出试点名单，五年内不得申报清溪镇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，并纳入诚信体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项目。实施期间，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可根据实施情况作出修改，报请镇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。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项目以原办法予以扶持。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相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